

债券代码:	078011. IB	债券简称:	07 豫投债 1
	078012. IB		07 豫投债 2
	136872. SH		16 豫投债
	155633. SH		19 豫投 01
	1980274. IB		19 豫投债 01
	152270. SH		19 河投 0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合水泥”)签订股东协议,据此,双方同意成立合营公司。

1.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25 亿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将以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6.90 亿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中国联合水泥将以现金形式,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5.35 亿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2. 河南投资集团出资资产

出资资产:包括拥有的“同力”系列商标及持有以下公

司的股权，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股权、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62.96%股权、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0.15%股权。

评估价值：基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厘定，其中持有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为人民币 352,899.43 万元，商标的评估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为人民币 16,114.00 万元。

3. 出资的时间安排

中国联合水泥须在合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缴付首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应在合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权全部过户至合营公司名下。为此，合营公司将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有关转让标的股权的协议，而个别标的公司的实际交割日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河南投资集团每次将（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过户至合营公司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中国联合水泥则须向合营公司缴付该期相应出资。

4. 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

合营公司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将由中国联合水泥提名，两名董事将由河南投资集团提名，董事长将由中国联合水泥从其提名的董事中提名。

合营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中国联合水泥及河南投资集团各提名一名，监事会主席将由中国联合水泥从其提名的监事中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合营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二、对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整合后，河南投资集团的上述出资资产将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合并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但是不影响合并利润。在本次整合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合营公司的股权价值较持有原水泥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有所增值，且随着合营公司在区域业务拓展，资产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目前，河南省内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区域分布相对独立，本次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增强市场共识，引领河南水泥行业健康发展，有力保障区域市场价格合理运行。

预计本次成立合营公司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各期债券的正常兑付。

公司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各期债券按时还本付

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营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